



无法正常启动、发动机漏油、前轮“吃胎”、安全气囊异常……

进口奔驰买来半年频现故障

销售商表示，车辆不符合退换条件，需要拆开检查

维权岗

车子两次无法启动，发动机漏油，正常行驶中安全气囊启动，两个前轮“吃胎”……昨天，市民张先生致电商报热线反映，他买了一辆进口奔驰车，两个多月后出现了诸多问题，4S店又不同意退换车，他花钱买来了大烦恼。

记者 陈爱红



7月19日，车辆发动机底部有漏油，4S店维修人员在维修中。

(图片由张先生提供)

车主：花100多万元买来大烦恼

张先生是一名律师，他对车辆的维保记录保存得比较完好。

今年3月31日，他花100多万元在奔驰4S店——宁波利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利星公司”）购买了一辆原装进口的奔驰S320L。两个多月后，车辆出现了各种问题。

张先生说，第一次是6月17日早上，车辆无法启动，车上电脑系统报警。最后，他拨打了奔驰全国服务热线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，多次锁车，然后再开锁启动，最后车辆才启动成功。事发后，4S店给他进行了发动机控制单元升级。

7月19日，车辆发动机底部有漏油，4S店给他更换了密封圈。

8月6日，他的车子又出现了无法启动的情况。

9月5日上午，在行驶时，车辆的右后轮发生了爆胎。

9月19日，他将车子开到4S店检测，检车结果为：电脑检测，无相关故障码，建议客户试用。

10月10日，他在另一家奔驰4S店对车辆进行检测，检测报告说左前轮和右前轮“吃胎”，建议更换两前轮胎。（“吃胎”，简单说就是四轮定位不准确，造成4个轮胎不是在标准要求的横竖两条直线上，导致有一个或几个轮胎内侧或外侧不正常加速磨损，造成偏磨。）

此外，车辆在正常行驶中，还会出现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已启动的提示。张先生认为，这些都影响到了行车安全，要求退换。

销售商：车辆不符合退换条件要拆开检查

昨天中午，记者联系了利星公司，该公司技术总监周先生说，车辆的电脑故障具有偶发性，要将电脑系统的连接处拆开检查，但张先生不同意拆开，因此无法找到故障源。

利星公司的另一名工作人员朱女士说，张先生反映的车辆问题确实存在，进行过多次维修和检测。对于张先生担心车子拆开检查会有影响，她说这种理解是片面的，因检修拆开对车

辆的影响不大。朱女士说，公司也能理解张先生的心情，愿意和张先生协商解决，但是张先生车辆出现的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退换条件，公司无法满足其退换要求。

对此，张先生说，他曾就该问题咨询过业内人士，得知越是精密的车辆拆过后，越容易出现新问题，而且影响二次销售。“如果问题找到，修好了最好，万一拆过了，旧问题没解决又出现新问题，怎么办？”他要求利星公司出具一份书面材料，保证拆开后能够排除故障，但是遭到拒绝。

张先生表示，他将联合其他有类似经历的奔驰车主一起维权，并保留最后走法律途径的权利。

●相关链接

汽车出现哪些情况可退换

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的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中规定了几种情况可以退货或更换的情形。

一、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，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家用汽车产品出现转向系统失效、制动系统失效、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，消费者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退货的，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二、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消费者选择更换或退货的，销售者应当负责更换或退货：

1.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两次修理，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了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；2.发动机、变速器累计更换2次后，或者发动机、变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质量问题、累计更换2次后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发动机、变速器与其主要零件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；3.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、悬架系统、前后桥、车身的统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。

三、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，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，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、购车发票、销售者负责更换。

“百家宴”品味邻里情

前天晚上，鄞州区潘火街道星苑社区王家弄教师楼，居民们喜气洋洋地聚集在一起，小区中央的广场上摆了18桌宴席，“赴幸福百家宴，叙和谐邻里情”的标语格外醒目……

在整洁的小区广场上，18张圆桌依次排放，热气腾腾的西湖醋鱼、清香爽口的炒黑木耳、鲜嫩无比的白切鸡……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家常菜陆续端上宴席，居民们举杯齐饮，品尝佳肴。

“远亲不如近邻，近邻不如隔壁，这是我们小区自己的节日。”退休多年的侯老师告诉记者，“我们小区氛围非常好，非常团结。有些老人，儿子买了别墅请他去住，他们也不肯走。”

星苑社区居委会主任戴燕君说，这次“百家宴”活动是由教师楼的居民们发起的，后来参加的人越来越多，社区工作人员知道后才帮忙组织管理。从场地布置、材料购买到菜品烹制，都是居民及社区志愿者一手操办。

“小区就是一个大家庭，大家和谐互助，相亲相爱，日子才过得有滋有味。”80多岁的退休教师程晃看到宴席氛围热烈，心里特别高兴。

通讯员 吴王斌 苏文清 叶佩娜 记者 崔引 摄



居民们在举杯齐饮。

骗完父母骗公司

还在派出所上演“苦情戏”

入职不到2个月，就骗了公司6.7万余元。这已经不是小王第一次“缺钱花”。为了钱，她甚至还跟养父母闹僵。

今年8月，小王应聘到鄞州集士港一家工程检测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，主要负责物品、文档规整，偶然也会帮忙购置一些办公用品等。

小王每个月的收入有三四千元，她觉得不够花。

9月6日，公司领导让她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，共计590元。事后，小王并没有把报销单和发票直接交给公司财务，而是折回办公室，在报销单上又添加了几项未购置的物品，并附上发票。上面的报销总金额已经变成16533元。

因为报销单上有领导签字，小王顺利得逞了。

此后，小王的胆子也越来越“肥”，再向财务报销时，总会在报销单上“添油加醋”，每次虚报金额4000元到3万元不等。

10月初，财务发现公司备用金不足，向领导申请，并提到小王还有三四万元的发票要报销。领导这才觉得事情不对，赶紧叫人把小王所有的报销票据调出来看，结果东窗事发。

刚开始，公司并不想报警，只要小王把私吞的总共6.7万余元“吐出来”就算了，可小王却是一副“死猪不怕开水烫”的样子。

无奈之下，公司只好报警。

“钱是我拿的，但我也是迫不得已，我外婆生病了急需要钱。”派出所里，小王上演了一场“苦情戏”。不过，她的“戏码”很快被戳穿。

小王自幼被亲生父母遗弃，跟着养父母生活。养母说，小王的外婆压根就没有生病，而且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“掉钱眼”里了。

因为拆迁，养父母得到两套房子补偿。去年，在外面租房子住的小王突然说她要买房。养父母一合计，就卖掉其中一套房子，把钱给了小王。

转眼几个月过去了，小王再也没提起买房的事。一再追问，她才说，钱已经被挥霍完了。

养父母和小王之间为此闹得很不愉快。

没想到的是，小王不久又打起了家里另一套房子的主意。见养母不肯再卖房给钱，她竟然一纸诉状将养父母告上法庭，最终逼得养父母卖掉房子，分了一部分钱给她，而养父母只能四处租房子住。

直到民警来核实情况，养母才知道小王这次真的闯下大祸了。

目前，小王已经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通讯员 周莲萍 记者 石承承

带妻子醉驾电动车还闯红灯

妻子被撞身亡，他还涉罪获刑

广西男子韦某雨天带着妻子醉驾电动车，还闯红灯，虽然他是被撞的一方，他妻子也因此身亡，他却依然要为此承担刑责。因交通肇事罪，日前他被慈溪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缓刑1年。

5月18日，韦某带着妻子骑电动车到租住在慈溪龙山的小舅子家做客。晚饭时，韦某喝了不少酒。下午5点左右，他照旧和来时一样，骑上电动车载着妻子回家。没想到短短20分钟后，悲剧发生了。

韦某称，当时他行经十字路口时，没有注意看红绿灯，见路口没有车子就打算直接骑过去，没想到就出了事。

“车子刚进入十字路口，就听到老婆叫了一声。因为下雨我穿了雨衣，侧面视线被挡住了，也不知道什么情况，直到被货车从左侧把我们撞开。”韦某回忆事故发生经过，等他从地上爬起来时，发现妻子已经不会动弹。

货车司机赶紧报警，救护车很快赶到现场，但韦某的妻子最终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，韦某醉酒后驾驶非机动车，遇红灯仍通行，且违反规定载人，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韦某违反国家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发生致一人死亡重大交通事故，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魏溪